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7—074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二〇一七年九月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支持东北振兴

2014年8月8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国发〔2014〕28号）文件。其中提到“国家集中力量扶持东北地区做大做强智能机器人、燃气轮机、高端海洋工程装备、集成电路装备、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石墨新材料、光电子、卫星及应用、生物医药等产业，形成特色新兴产业集群。”

东北制药作为东北地区历史悠久的医药企业，为发展新中国医药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目前，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之下，公司必须抓住机遇，加快更新、升级传统产能，实现由制药大厂向制药强厂转变。

2、公司维生素C生产线需要升级改造

东北制药原厂址位于沈阳市铁西区重工街北二路，其地理位置随着沈阳市城市建设的发展已处于市中心地带，周围已建有多个商业住宅区，且紧紧毗邻铁西区行政中心，安全间距不能满足安全法规要求。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医疗改革不断推进，医药行业正式进入新常态。在CFDA要求全面通过GMP认证和新《环保法》的双重压力下，我国制药企业正面临着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不断提质增效减排已经成为制药行业的核心任务。目前欧美发达国家和我国对医药产品的监管要求越来越严格，要求产品生产制造环节必须符合GMP要求，原先手动方式的批次记录方式已不能适应监管要求，已影响到企业生存，亟需通过计算机系统来提升基础控制层、生产执行层、经营管理层的管控水平。

本次搬迁后，公司拟根据合规、绿色、安全的发展理念，按照“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战略部署，围绕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等关键技术，采用先进的原料药制造生产执行系统（MES），同时集成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安全仪表系统（SIS）、工业电视监控系统（CCTV）、火灾报警系统（FAS）、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系统（GDS）等自动化控制系统，实

现维生素 C 及其系列产品的智能制造新模式，建设数据真实、报表及时、信息通畅的大数据平台，优化仓储物流体系，降低库存资金占用，实现产销同步联动，同步实现生产装备智能化、生产过程控制智能化以及生产运营管理智能化，打造维生素 C 及其系列产品的智能制造模式，全面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与国际化地位。

3、维生素 C 市场价格明显回暖

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维生素原料药市场价格明显回暖。维生素原料药是国际流通商品，价格受国际市场行情波动影响。2017 年，全球的维生素 C 原料药需求约 15 万吨，中国是主要供应国。2016 年 11 月底，维生素 C 供应出现缺口，价格大幅上涨。与 2016 年低价相比，2017 年 6 月末维生素 C 涨幅度已达 150%左右。

此轮维生素 C 的价格上涨使东北制药盈利能力有显著改善，公司拟把握此次市场机会，争取在此轮维生素 C 价格上升周期内，完成维生素 C 产品线的搬迁、产能升级相关工作。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完成维生素 C 生产线搬迁、升级工作

为解决市区用地问题、完成维生素 C 工艺升级，公司拟将沈阳市铁西区厂区维生素 C 生产线搬迁至细河厂区并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

根据公司对维生素 C 产品线搬迁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相关要求，结合工程建设资金、设备定货、施工安排以及公司规划、当地自然条件等客观规律等方面的因素，项目拟在 2017 年 4 月开始土建工程施工，2018 年 12 月建成投产。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满足部分资金需求，拟发行数量将不超过 9,493.1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不足部分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解决。

通过本次搬迁、升级改造，公司将继续强化维生素 C 相关产品在国内、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地位。同时响应国家关于振兴东北、“中国制造 2025”的相关政策，抓住难得政策机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生产能力及管理能力。

2、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同时优化了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了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了公司的后续债务融资能力，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2,000 万元（含本数），拟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维生素 C 生产线搬迁及智能化升级项目	159,559.44	132,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将公司位于沈阳市铁西区重工街北二路老厂区的维生素 C 生产线及部分设备搬迁至细河厂区。并进行升级改造，使其达到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等要求。同时满足欧美等高端市场认证标准。

本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维生素 C 的生产工艺、技术与生产质量标准，促使公司由维生素 C 生产大厂向维生素 C 生产强厂转变。增强公司维生素 C 相关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竞争能力，提高公司在全全球维生素 C 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增强核心竞争力。

（二）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1、原厂址不能满足产能升级要求

公司原维生素 C 生产厂址位于沈阳市铁西区重工街北二路，其地理位置随着沈阳市城市建设的发展已处于市中心地带，周围已建有多个商业住宅区，且紧紧毗邻铁西区行政中心，安全间距不能满足安全法规要求。根据沈阳市城市发展规划，公司自 2009 年开始启动原料药厂区的搬迁改造工作，但由于工程浩大，

且存在生产和市场的衔接问题，目前仍有体量最大、份额最重、投资最多的支柱产品维生素 C 装置在老厂区运行，亟需搬迁。

2、维生素 C 市场、监管环境对生产线要求提高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医疗改革不断推进，医药行业正式进入新常态。在 CFDA 要求全面通过 GMP 认证和新《环保法》的双重压力下，我国制药企业正面临着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不断提质增效减排已经成为制药行业的核心任务。化学原料药的生产过程作为制药企业的核心生产环节，涉及到多种类型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其管控水平不仅决定了制药企业整体流程的生产效率，而且也直接影响到制药企业的生产安全和环保排放。

同时，欧美发达国家和我国对医药产品的监管要求越来越严格，原先手动方式的批次记录方式已不能适应监管要求，亟需通过计算机系统来提升基础控制层、生产执行层、经营管理层的管控水平。

3、提高产品竞争能力、提高公司国际市场地位

维生素 C 是东北制药的支柱产品，多年来也是国家医药行业出口创汇的拳头产品，随着时代的进步和国际化进程的加快，打造智能、绿色、环保国际化的维生素 C 产品生产线，成为保持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的必然选择。

（三）项目建设规划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投资额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59,559.4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32,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投资金额 1,385.85 万元，具体投资规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已投金额（万元）	尚需投入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142,359.44	22.14	142,337.30	132,000
2	其它费用	4,200.00	1,363.71	2,836.29	0
3	预备费	7,000.00	0	7,000.00	0
4	流动资金	6,000.00	0	6,000.00	0
合计		159,559.44	1,385.85	158,173.59	132,000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将建设标准化维生素 C 生产厂房及辅助配套设施，包括原料药制造生产执行系统（MES），同时集成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安全仪表系统（SIS）、工业电视监控系统（CCTV）、火灾报警系统（FAS）、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系统（GDS）等自动化控制系统，实现维生素 C 及系列产品的智能制造新模式，建设数据真实、报表及时、信息通畅的大数据平台，优化仓储物流体系，降低库存资金占用，实现产销同步联动，同步实现生产装备智能化、生产过程控制智能化以及生产运营管理智能化，打造维生素 C 及系列产品的智能制造模式。

4、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始土建工程施工，拟于 2018 年 12 月建成投产。

（四）项目预期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预期效益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据（万元）
1	年均销售收入	78,352.27
2	年均利润总额	18,374.31
3	年均净利润	15,523.37
4	总投资收益率（%）	11.97
5	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2.88
6	税后投资回收期（年）	7.47

（五）项目的批复文件

资格文件	文件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	沈开国用（2009）第 199 号，沈开国用（2009）第 200 号，沈开国用（2009）第 201 号，沈开国用（2009）第 203 号
立项备案	沈开发改备[2017]37 号
环评批复	沈环保经开审字[2017]0021 号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是公司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维生素 C 市场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对公司章程、股东结构与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会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东药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21.05% 的股权。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94,931,013 股、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金控”）认购 20.89% 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69,586,081 股，其中东药集团持有 99,912,027 股，盛京金控持有 19,831,089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2%。东药集团已与盛京金控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发行后东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盛京金控共控制公司 21.02% 的股份。

同时，盛京金控的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沈阳市国资委，在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沈阳市国资委通过东药集团及盛京金控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21.02%，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此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金额将有所增长，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得到降低，本次发行将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进一步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随着募投项目的完工、公司维生素 C 相关产品的生产效率将得到较大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同步提升。与此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

加，而公司业绩不能即刻提高，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下降。

（五）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用于募投项目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公司维生素 C 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公司打开国际高端市场，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

五、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经董事会认真分析论证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维生素 C 生产线搬迁及智能化升级项目，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且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是切实可行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成之后，可以有效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市场能力，同时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公司投融资能力，拓展公司业务发展空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0 日